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490號

保存年限：

日期：111.10.27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先生
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dcntust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379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稽查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銷售中心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（起造人）應依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360754號及10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002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銷售中心使用及管理，本局將不定期現地稽查其設置情形，如有未經許可建造或使用者，依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」第12條及建築法第94條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